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会议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，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，符合公司“进而有为”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“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，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”的产业布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郭亚雄、袁明圣、邓波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